

南宁学院

教字〔2018〕95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桂教职成〔2018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获 2018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予以公布：其中，重点项目 1 项；一般项目 2 项（具体见附件 2）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文件精神自治区教育厅对本次项目立项未给予资金资助，学校结合实际，按本科教育教改项目予以相应资助（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；一般项目资助 1 万元），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依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具体管理单位为学校教务处。自治

区教育局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校对项目进行检查。

三、项目的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需按照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如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或者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等情形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9月10日前将项目开题报告（一式两份）交到行政楼110办公室，并领取经费本，同时做好项目启动、建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公布2018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2. 南宁学院2018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
3. 项目开题报告

教务处

2018年8月30日